

附件 2:

服装 3D 数字化设计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服装 3D 数字化设计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评价、申领、审核、颁发和管理等程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维护技能等级证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根据有关规定和考核机构的管理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服装 3D 数字化设计技能等级证书，包括正考、补考和持证人因信息错误或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证书。

第三条 服装 3D 数字化设计技能等级证书由评价机构北京锦达科教开发总公司进行考核评价，由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核发。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院校师生和行业企业从业人员，通过考核站点参加服装 3D 数字化设计技能等级证书考试的管理和证书核发工作。

第二章 证书考核站点的遴选与管理

第五条 证书考核站点的职能：

1. 承担所属区域服装 3D 数字化设计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实施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分包或转委托；

2. 积极配合证书颁证机构和评价机构在配套教材、学习资源、试题库开发以及证书考试、考评人员培训、考务人员培训、专题研讨等方面提供场所、人员、资料、数据等方面的支持；

3. 按证书颁证机构和评价机构公布的考核时间节点与工作要求，使用评价机构提供的考核系统完成报名组织和考核实施工作；

4. 负责留存记录考试过程的音视频材料、备份考试数据、上传考核数据、签收合格人员证书并负责发放；

5. 按照颁证机构确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考核费用，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第六条 证书考核站点遴选的对象和基本条件如下：

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院校、企业、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法人机构，建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失信、重大经济纠纷等不良记录；

2. 遵守国家和当地教育、人社、物价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考核实施工作；

3. 自愿接受证书颁证机构和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

4. 具有满足考核需要的场地和软硬件设施条件，配有专职工作人员、稳定的师资和考评员队伍。

第七条 证书考核站点的申报与遴选流程：

1. 申报单位按照要求提交考核站点申报表、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仅限企业）等书面申请材料；

2. 证书颁证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分别赴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或线上答辩，并对各申报单位进行统一评审。评审的参考指标主要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资质、规章制度、考核场地及软硬件设施、考核工作人员情况、考证计划、考证经验、服务质量等；

3. 颁证机构根据评审结果发布考核站点名录，并向获批为考核站点的单位授牌。

第八条 申报对象遴选成为考核站点后应履行年检制度，颁证机构将根据各考核站点的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申报对象自批准为考核站点起，每满一年须将年内的考核开展情况书面报送颁证机构，如未能有效组织开展证书考核工作或发生重大考核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取消其考核站点资格。

第三章 证书的考核与管理

第九条 服装 3D 数字化设计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实行全国统一编码规则。

第十条 评价机构依据《服装 3D 数字化设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1.0 版）》（编号：T/CTAES 01-2022）制定考核大纲、题库。采用理论和实操相结合的考核模式，成绩合格学员可以获得相应级别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理论和实操考试单项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可允许免费补考一次，单项成绩保留一年。

第十一条 考证报名费用标准：初级 480 元、中级 540 元、高级 620 元（鼓励考核站点给在校学生一定优惠，具体费用由考核站点与评价机构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参加全国（行业）、省级服装 3D 数字化设计大赛的获奖选手，经大赛组委会推荐，并经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审核，可采用“以赛代评”的方式，给予全国（行业）大赛一等奖获奖选手和省级大赛第一名选手颁发中级证书，给予全国（行业）大赛二等奖获奖选手和省级大赛除第一名选手之外的一等奖获奖选手颁发初级证书。

第十三条 考核站点组织开展考核过程中，须至少有一名考评员和一名监考人员在场，评价机构应在考核站点完成考核后 5 日内组织考评员完成考评打分和成绩汇总，考生成绩单分别由考评组长、考评员、监督人签字确认后，报颁证机构复核，复核无误后将给成绩合格考生颁发相应级别的证书。

第十四条 申请补发技能等级证书的，由考核站点申请补发，考核评价机构在考务管理系统中确认核实后，申请人进行登记，并按规定交纳补证费。

第十五条 各考核站点应建立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档案，以备查验和年检，并报考核评价机构和颁证机构汇总留存。

第十六条 各考核站点发放证书时，须填写“技能等级证书发放记录表”，签字确认，并将“技能等级证书发放记录表”存档。

第十七条 技能等级证书的内容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技能等级、证书编号、颁证机构、评价机构、发证日期等，并加盖颁证机构与评价机构印章。证书统一制作，手写无效。

第四章 证书查询

第十八条 证书数据管理人员应及时做好上传账号、密码和相关信息登记工作，并及时将证书数据备份，不得对外泄露证书信息。

第十九条 证书可在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官网(<http://www.ctes.cn/>)查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